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祖祠東路140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udn100@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38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止營造工程拆除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函請協助向申報拆除作業單位發送拆除作業危害預防宣導資料及副知該署中區職業安全中心函1份，請確依該署函示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6月6日勞職中4字第1111032102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禁烟禁酒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
承辦人：廖偉全
電話：04-22550633分機433
傳真：04-22551634
電子信箱：os425@osh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中4字第111103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拆除作業災害預防宣導單張 (1032102A00_ATTCH1.pdf)

主旨：為防止營造工程拆除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惠請貴單位核發拆除執照時，協助向申報拆除作業之事業單位發送拆除作業危害預防宣導資料及副知本署中區職業安全中心，俾便實施監督抽查，共同維護施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期營造工程拆除作業之災害頻傳，除造成該工程人員傷亡外，亦可能危及周遭民眾及其他構造物；為共同防止拆除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或造成公共危險，惠請貴單位協助於核准拆除執照時發送旨揭宣導資料，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落實施工安全管理。
- 二、檢附拆除作業災害預防宣導單張1份(如附件)，電子檔可至本署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 (<https://coshms.osha.gov.tw/Default.aspx>) /營造減災精進文件下載/擴大宣導行銷量能/02_職安署中區中心宣導資料下載。

正本：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1/06/07



D01110009225 有附件

副本：

2022/06/07
09:27:50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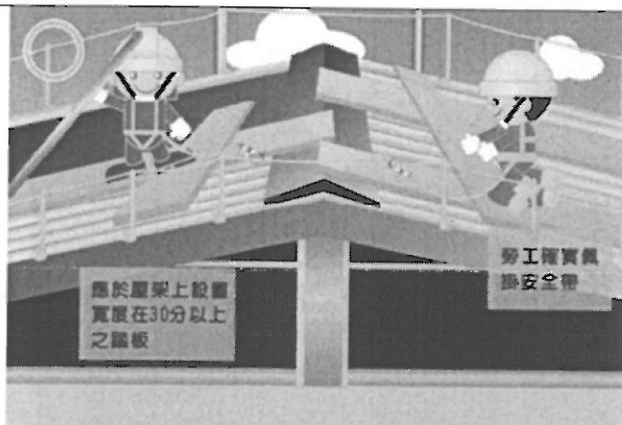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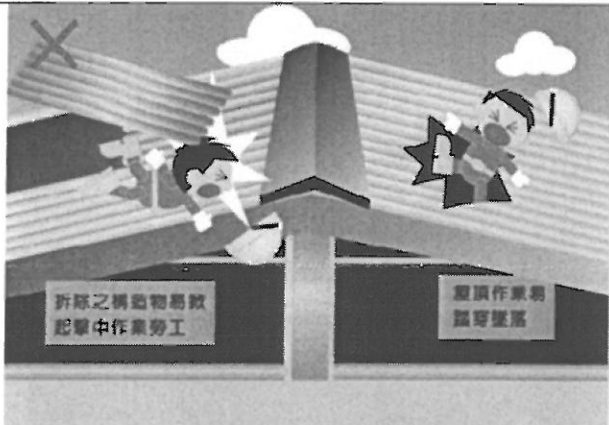


拆除作業災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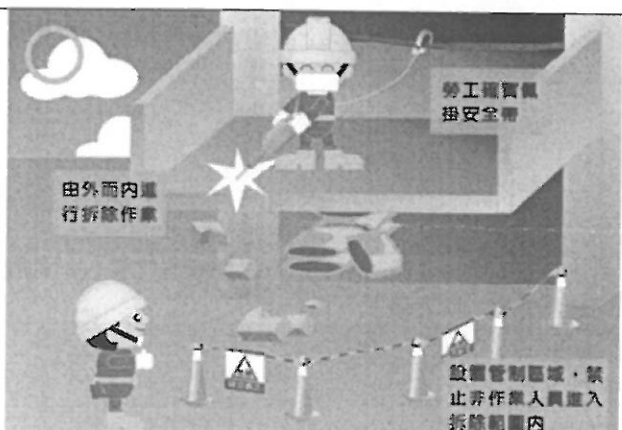
拆除作業災害預防重要相關法規

-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 2、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四、切斷可燃性氣體管、蒸汽管或水管等管線。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應打開全部門窗，將氣體安全釋放。六、具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
- 3、 雇主對於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6 條)
- 4、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作業。但具有適當設施足以維護下方勞工之安全者，不在此限。二、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十一、拆除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明顯揭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
- 5、 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應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9 條)
- 6、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聯絡窗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電話：04-22550633 傳真：04-22551634

營造減災精進網站



營造減災精進網站文件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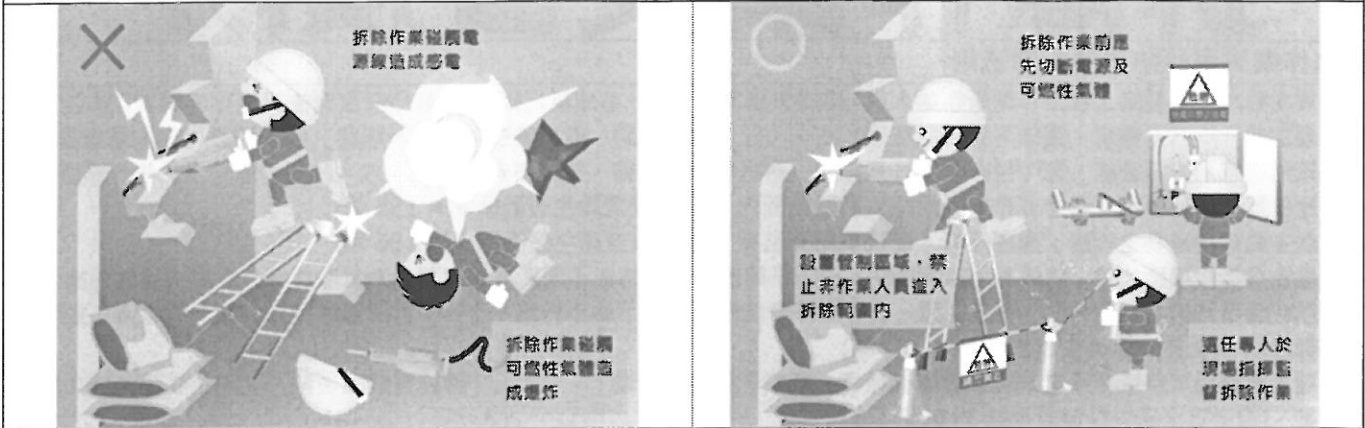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
應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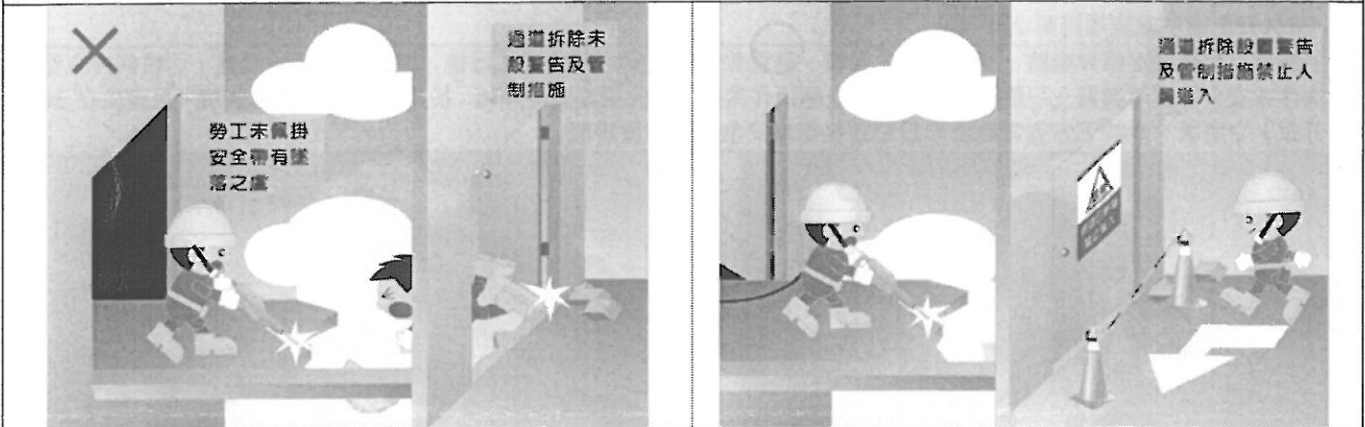
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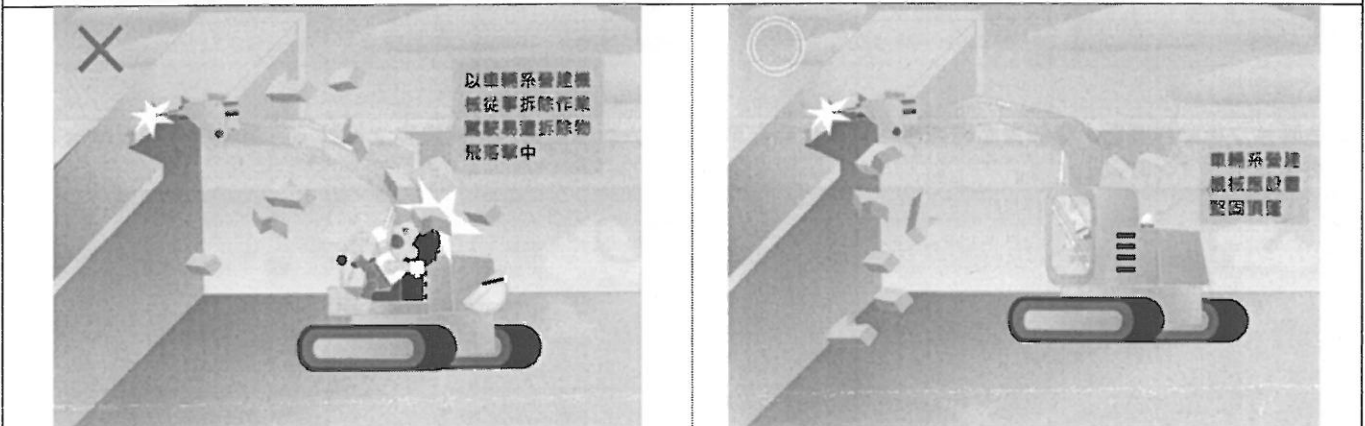
拆除作業前應切斷電源·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並應切斷可燃性氣體管·蒸氣管或水管等管線；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應打開全部門窗·將氣體安全釋放。



拆除既有通路·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



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作業；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從事構造物拆除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